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临时返回境内期间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012170266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境外务工人员意外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是对主险责任范围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休假、探亲、公务出差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原因临时返回境内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承担自其返回境内之日起不超过连续 30 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